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成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楊國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